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璠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蒋玉林、宋世俊、甘复兴

2021年10月8日